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104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3樓之5
電話：(02)2507-1234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50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茲訂於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華夏大廈(原中央日報社)三樓大禮堂舉行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99年度營業狀況。2.監察人查核99年度決算報告書。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二)承認事項：1.99年度決算表冊案。2.99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本公司氯化樹脂事業部門分割案。3.選舉本公司第14屆董事及監察人。4.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聯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5.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新任董事陳勳先生兼任聯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生產石油樹脂為本公司生產氯化石油樹脂之主要原料，為充分掌握原料之穩定性及發揮垂直整合之經營績效，擬請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同意解除陳勳先生兼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本公司新任董事陳勳先生兼任本公司轉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經營氯化石油樹脂之產銷業務，擬請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同意解除陳勳先生兼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以下同)0.5元，計一八二、六三九、二九二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股票股利：(a)盈餘轉增資：每股擬分配0.7元，計二五五、六九四、九九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二五、五六九、四九九股，每股面額10元。
(b)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除權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70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 擬議配發：(a)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以下同)一三、九八九、三八八元整。
(b)員工現金紅利：一三、九八九、三八八元整。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4月12日起至100年6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則請填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均於開會五日前送交本公司服務室，以憑寄發出席證，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彙整徵求人之徵求資料於100年5月10日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該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屆時敬請 貴股東先行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後，依其操作程序上網查詢。
- 本公司辦理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單位為本公司服務室。
- 除上網公告外，特函奉達。

註：紀念品於開會當日現場領取 貴股東如
不克前來參加股東常會請於6月3日至6
月9日持開會通知書全聯至本公司服務
室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簽章處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0年6月10日

| 徵求人 |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
|------------|--|--------------------------|---|
|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 董事： 陳勳、黃勝輝、信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登運 張登樞、郭枝群 聯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平福 郭貞志、陳德峰、郭詩澆 郭枝茂、施家安 監察人： 益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得時 黃勝材 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長崎 | 強化公司競爭優勢、追求永續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 1.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 (02)23816288 2.大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02)25212335 |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大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徵求場地表

| 地址 | 電話 | 地址 | 電話 |
|---------------------------|----------------|------------------------|----------------|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8號 | (02) 2392-1769 |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舊新東陽4樓) | (02) 2425-7224 |
| 台北市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 (02) 2381-8001 |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41號 | (03) 951-0871 |
| 台北市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 (02) 2563-5077 |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 (03) 523-7681 |
| 台北市農安街6號4樓之1 | (02) 2571-0812 | 桃園縣中壢市中台路40號 | (03) 426-0715 |
|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 (02) 2506-2926 | 桃園市泰成路33號(縣府旁土改所對面) | (03) 335-7025 |
| 台北市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 (02) 2778-3412 | 桃園縣八德市義勇街140之1號1樓 | (03) 367-1202 |
|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115號1樓 | (02) 2706-3889 | 苗栗縣頭份鎮四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 (037) 627-163 |
| 台北市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 (02) 2753-5902 |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 (04) 2201-4514 |
|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旁) | (02) 2595-6189 |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 (04) 2524-2955 |
|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329號1樓(皇銘茶行) | (02) 2811-3743 |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187號 | (04) 835-0257 |
| 台北市基隆路30號(劍潭捷運站2號出口) | (02) 2885-1406 |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 (049) 232-7456 |
|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 | (02) 2827-9151 |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 (05) 222-3203 |
|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7號(永盛廚具) | (02) 2797-0749 |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 (05) 586-2435 |
|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 (02) 2931-1663 |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 (06) 221-9015 |
|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274號1樓(北峰國小對面) | (02) 26949179 |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 | (06) 635-0786 |
|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舊前站邊) | (02) 2956-2019 |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 (07) 201-4827 |
|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 (02) 2915-1413 |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 (07) 723-1100 |
|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 (02) 2920-8426 | 高雄市民族二路4巷36號(近光華路) | (07) 222-2333 |
|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 (02) 2980-4817 |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 (08) 765-7277 |
|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優福旁巷) | (02) 2993-1020 |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 (038) 331-010 |

100.04.12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登記聲請書

-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現金股利依下列帳號辦理匯撥，嗣後如未變更或撤銷時，請逕依此帳號，將本人應領之現金股利匯入。
- 敬請 貴股東就聲請書中電腦列印之銀行帳號，逕行核對，無誤者，本聲請書不須寄回或填妥新登記之銀行帳號於100年6月3日前寄回，以憑辦理現金股利匯撥作業。

請簽名或蓋章

| 戶號 | 戶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銀行名稱 | 分行別 | 科目 | 帳號 |
|-----|-------------|---------|--------|-----|----|----|
| 原登記 | (帳號無誤者不須寄回) | | | | | |
| 新登記 | 郵局 | 局號(7位) | 帳號(7位) | | | |

- 不採用匯撥方式之股東 貴股東聯絡電話：
 - 現金股利在25元(含)以上者，本公司屆時將逕撥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掛號郵資24元，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 現金股利在24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郵寄領取單，請 貴股東蓋妥原留印鑑後憑以領取。

出席通知書(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編號：
受文者：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一、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0年6月10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逕寄本股東，以便準時參加。
二、如因故改期開會，本通知書仍屬有效。
三、特此通知。

請簽名或蓋章

| | | |
|----|----|----|
| 戶號 | 股數 | 核權 |
| 戶名 | | |

通訊地址如有變更
請填本表交(寄)回

| | |
|------|--|
| 戶號 | |
| 原留印鑑 | |
| 新地址： | |
| 電話： |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10010調味品製造業
2.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3.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5.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C803990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9.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0.F112040石油製品批發業
11.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12.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3.F41010國際貿易業
14.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正，分為壹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全額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得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聲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仍依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知識。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提至少百分之以上作為員工紅利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

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勤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氯化樹脂事業部門分割計畫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益化學）

- 立計劃書人：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益化學)
和益化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並使氯化樹脂相關業務蓬勃發展，擬將原有氯化樹脂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將於分割基準日前設立完成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益聯化學，以期在獨立運作下提升氯化樹脂事業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分割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參與分割之公司
被分割公司：和益化學
承受營業之公司：益聯化學
承受營業之公司名稱變更事項
益聯化學後續因本分割案發行新股應辦理公司章程中關於資本總額、股份總數及其他配合本分割案之變更。
第二條：分割之方式
本分割案採既存分割方式，和益化學將其氯化樹脂事業如第四條所列之營業資產與負債讓與將於分割基準日前設立之益聯化學概括承受，作為益聯化學發行新股予和益化學之對價。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如下：
本分割案和益化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如下：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其具體項目和益化學董事會視實際營業需求確認之：
1.和益化學氯化樹脂事業部門之業務及相關銷售、購買業務。
2.和益化學氯化樹脂事業部門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現金及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負債，但不包含土地），但不包含氯化樹脂事業於分割基準日前已成立之應收帳款、應收帳簿、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3.和益化學轉投資持有之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有22,149,882股）。
4.和益化學氯化樹脂事業部門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租賃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和益化學應於分割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前揭相關契約之相對人，並由和益化學協助前揭事項順利移轉予益聯化學。
5.和益化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屬於氯化樹脂事業部門之專利、技術、軟體、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及Know-how，全部分割讓與益聯化學；如涉及第三人者，和益化學應於分割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相關之第三人，並由和益化學協助將其順利移轉予益聯化學。
6.其他和益化學氯化樹脂事業部門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且依法可由益聯化學繼續承受者。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約值新台幣(下同) 伍億零貳佰萬元（NT\$502,000仟元）整。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表一，預計約值新台幣壹億零貳佰萬元（NT\$502,000仟元）整。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表一，預計約值新台幣零元（NT\$0元）整。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資產、負債，以和益化學09年12月31日自結之財務報告之帳面價值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和益化學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六、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亦同。
第七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換取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每股價格計算方式
一、換取益聯化學發行股數之比例：本分割案和益化學預計取得益聯化學普通股伍仟零貳拾萬股，依前述所述預計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暫按營業價值每股拾元換股益聯化學普通股壹股。
二、計算依據：前揭益聯化學發行股數之比例係參酌獨立專家就被分割營業價值及發行新股之價格合理性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第六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換取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調整本分割計畫書所定換取益聯化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和益化學與益聯化學雙方之股東會授權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變更益聯化學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益聯化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調整之：
一、益聯化學現況與本分割案所定換取益聯化學發行新股之價格、附隨股權公司債、附隨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益聯化學處分重大資產等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益聯化學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益聯化學依法回庫藏股。
五、於分割基準日時和益化學所分割讓與之資產或負債範圍變動或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等因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六、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而有調整第五條益聯化學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七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數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一、和益化學就本分割案預計取得益聯化學普通股伍仟零貳拾萬股，不足一股之零數股，依益聯化學為本分割案發行新股之每股價格，按比例折算現金二次給付予和益化學（折算之單位數額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上開益聯化學應支付之現金，於益聯化學因本分割交付應交付和益化學之股份時一併給付。
二、益聯化學應於分割基準日前和益化學登記為因本分割案所發行普通股之股東，並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及發行股份予和益化學。
第八條：概括承受讓與義務及相關事項
一、就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給益聯化學之資產、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益聯化學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和益化學應配合為之。
二、益聯化學就其和益化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負債務，於益聯化學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和益化學除依第十條或另依法律規定辦理減資而為股份之銷除外，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第十條：某項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和益化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依法提出異議時，和益化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異議該項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債權人通知、公告之義務及相關事項
一、本分割案經和益化學、益聯化學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將分割之決議向其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如各該公司之債權人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清償該項債務、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證明無礙債權人之權利或依法規定處理之。
二、倘和益化學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義務，係屬於本分割案原訂分割讓與給益聯化學者，授權由和益化學、益聯化學之董事會協議調整第四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以及負債，因此需調整益聯化學發行股數之比例或每股價格者，亦同。
第十二條：員工轉任留用
和益化學氯化樹脂事業部門相關員工分割讓給益聯化學繼續聘僱，益聯化學並承認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職和益化學之年資。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一、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均由和益化學負擔。
二、本分割案有關之租稅獎勵及租稅免稅優惠，和益化學與益聯化學應相互配合並爭取適用之。
第十四條：分割基準日
一、和益化學與和益化學股東會議決通過、以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之，目前暫定為民國100年8月1日。惟分割基準日未來基於營運評估、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或因主管機關指示而需修正時，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如任何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分割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約情事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於履行本分割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如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承擔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六條：適用法律
一、本分割案依中華民國法律之，如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包括分割基準日後公佈者）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二、因本分割計畫書及本分割案所生之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一、本分割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份條款，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訂定之。
二、本分割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遂依相關主管機關指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修訂之。
三、本分割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分割案須經和益化學及益聯化學雙方股東會議決通過始生效力，惟若本分割案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分割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計畫書份數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立計劃書人：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勤
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嘉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案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益化學」)為進行組織重組，以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並使氯化樹脂相關業務蓬勃發展，擬將原有氯化樹脂部門分割予預計100%持股之新設公司：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以下簡稱「益聯化學」)，由其概括承受和益化學氯化樹脂相關營業之資產、負債、相關權利義務以及法律關係暨地位，同時益聯化學發行新股以為對價。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第二十二條就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如後：

- 一、本次和益化學擬分割之營業範圍、資產與負債，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分割決算日，並以和益化學於分割決算日自結財務報告為準。茲將擬分割予益聯化學之營業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 %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79,973, 15.9%), 長期投資 (297,790, 59.2%), 固定資產淨額 (125,237, 24.9%), 其他資產 (0, -), 資產總計 (503,000, 100%), 負債總計 (0, 0%), 股本 (503,000, 100%), 股東權益 (503,000, 100%)

資料來源：和益化學提供，並以分割決算日公司自結之財務數據為依據
二、和益化學與益聯化學之分割換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和益化學, 益聯化學
Rows include: 淨資產價值(千元) (502,000, -), 每股發行價格(元) (-, 10), 發行股數(千股) (-, 50,200), 分割換股比例 (和益化學按淨資產價值每股拾元換取益聯化學普通股壹股，和益化學合計取得益聯化學普通股50,200千股)

或、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和益化學透過分割方式，將其原氯化樹脂相關營業範圍、資產與負債讓與益聯化學概括承受，而益聯化學根據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以支付和益化學作為受讓之資產之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取決於和益化學移轉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評估，及益聯化學每股發行價格之計算，茲分述如下：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和益化學業務與組織之重組，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04.17基秘字第106、107號「公司分割所涉之會計處理」解釋：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部分營業讓與受讓公司，若被分割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受讓公司股權而言，其相對持股比例並未改變，則依本會(91)基秘字第128號函再行處理。故依01.06.14基秘字第128號函解釋：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新股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屬關係公司，因其性質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而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二、依據和益化學擬定之分割計畫書，和益化學於分割基準日因分割資產與負債而取得益聯化學發行新股以為對價，並成為持有益聯化學100%股份之股東。茲本次分析擬定受讓和益化學之營業範圍，並以一、般資產交易行為，故不認列交換利益，而以帳面價值移轉最為合理。
三、由於益聯化學尚未開始營運，因此目前尚未能合理評估該公司未來之經營價值，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以普通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新股，作為受讓資產之對價最為合理。

綜上所述，有關和益化學本次分割氯化樹脂事業部門相關營業範圍、資產與負債與益聯化學之換股比例之計算，乃依據擬分割之營業資產與負債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帳面價值，另益聯化學係和益化學100%持股之新設公司，以發行新股50,200,000股，作為淨資產價值新台幣502,000仟元之對價，受讓之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經履核相關財務資料與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分割之雙方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建州

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專家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益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所提出之專家意見書，提出獨立性聲明如下：

- 本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受僱於該兩公司，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該兩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兩公司互為關係人。
四、本人與該兩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或配偶有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五、本人或配偶與該兩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六、本人或配偶為該兩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七、本人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八、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該兩公司具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建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簡 歷 表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經歷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講師
宏志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講師
頂宏實業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

廣告回信
臺灣郵政管理局登記証
第 1565 號
(免貼郵票)

台北市中山區104南京東路二段二〇六號十三樓之5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收

縣市 鎮鄉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委託人(股東), 編號, 委託書, 簽名或蓋章
Rows include: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SP881000411004-1

